



在乡镇工作时,他发现许多石雕像和石碑被当作石料砌石墙和田埂,便请人搬运收回;近年来,他又慢慢迷上了收集古砖瓦,将农村围砌牛羊圈的古砖瓦用红砖交换或用钱买回。如今,付关华打造的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成了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文、图/记者 朱江



雕博物馆成了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付关华打造的房县汉唐古砖石

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

从砖瓦中领略房县的历史文化

成为大学生实践基地

“瞧!这是一只伸着长长脖子的恐龙。”日前,记者在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看到这块奇特的汉砖,仿佛在讲述神秘的恐龙世界。

骑着一匹高头大马的“状元”胸佩绶带,随从吹拉弹唱,前呼后拥……“祖德流芳”四个工整的大字镶嵌中间。在这座博物馆收藏的一尊大型石雕构件,格外引人注目。

“祖德流芳的意思,是指祖宗的圣德百世流芳。这包含着对祖宗高尚德行的炫耀,也包含着对自己和后世的鞭策。”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馆长付关华指着雕刻精细的这尊石雕告诉记者,这是散落在偏僻乡村的一个墓浮雕,仿佛诉说着墓主人的勤劳和智慧。

记者仔细观察付关华收藏的古砖石雕,大都刻有文字或者图案,有些做工精细的古砖每一面上都有纹路,令人叹为观止。有的图案是人形、有的是鱼状、有的像鬼脸、有的看上去典雅。“这些古砖石雕各有用途,有城墙砖、有用于造寺庙、佛塔等建筑,还有一部分是墓砖。”付关华说。

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已将这座博物馆作为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并派出多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到该馆实习研究。此外,房县第一中学还将这里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将群众废弃的古砖用钱买回

家住房县的付关华,在读书时就喜欢研究石器。上世纪90年代末在乡镇工作时,当他看到许多石雕像和石碑被当作石料砌石墙和田埂时,深感可惜。在付关华眼里,这些蕴含着雕刻技艺的石碑是记事、文体、书法于一体的集合,有着保留历史事实和文化艺术价值。于是,当他发现散落在山野里的石像石碑后都被运回。

2015年,付关华又慢慢迷上

了收集古砖瓦。“我看到乡下老百姓的厕所、牛羊圈、田埂,都是用带花纹砖砌的,这些古砖对研究当地历史文化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寻找古砖石雕过程中,他惊奇地发现,坊间村落竟流散着那么多珍贵的文化遗物,一些古砖石雕往往会在农家的猪圈厕所里出现。付关华看在眼里疼在心里,由此作出搜集整理残存民间文物的决定。

当得知这些围砌牛羊圈的砖瓦有着丰富地域文化研究价值时,付关华十分兴奋,便将群众废弃的古砖用红砖交换或用钱买回。与文物商贩不同的是,每次进村,他总要阐明自己收购的目的,并表露出保护和传承的强烈愿望。如今,他收集了6000多块古砖瓦。

经整理归类,他发现房县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收集的古砖瓦年代从西汉延续至唐朝。

古砖石雕承载着不同时代的历史文化

如何将自己多年搜集收藏的古砖石雕“淘”出文化?怎样让房县的历史遗存活起来?

2018年,付关华开始思索着筹建一座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在有关主管部门关心支持下,2021年3月,省文旅厅批准为备案博物馆,意味着这座民间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房县汉唐古砖石雕博物馆位于房县城东5公里八里村樱桃谷,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展区面积有6000平方米。古砖藏品有两

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唐朝画像砖3200多块;明朝、清朝时期的文字砖300多块。石雕藏品有北魏、唐、明、清石雕佛像、佛头、石碑、香炉、石鼎、石墩、马槽、石磨、碾滚、碾盘等400余件,有风车、犁等民俗藏品100余件。

“汉砖做工极为讲究,先须将泥土淘洗,捞出砂砾杂物,然后入模制砖,故后世有取作磨刀之用者,可想其坚硬程度。”付关华不仅是收藏,还善于研究与讲解。

步入这里,犹如走进民间历史文化的殿堂。一块砖、一片瓦、一座古石墩,付关华都会用标签注明名称。

“我收藏的每一块古砖石雕,都是房县‘土生土长’的产物。承载了来自古老房县的历史事件,刻印了历史人物的人文密码,承载着不同时代的历史文化。”付关华坦言,建造这座博物馆,就是想赋予古砖石雕新的生命和灵魂,焕发生机与活力,让观众领略灿烂厚重的房县历史文化。

丹江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项目位于丹江口市东环路(邓家庄)。项目总投资为21563.18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41292平方米。新建1台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1台中温中压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一套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装置及其它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0l6nGo_g5TYnFdlmCVm-jA(提取码:dajb)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湖北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张湾

区北京北路99号万达广场A座23楼,电话:0719-8692318,邮箱:kinglsrt@163.com。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丹江口库区库滨带综合治理郧阳段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丹江口库区库滨带综合治理郧阳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具体公示文本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mnApobxoXjqNZ-5urMN5PA(提取码:n1u5)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1日。

建设单位:十堰市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友谊胡同2号
联系人及电话:鲍工(0719-7228779)

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孙工(027-87337649)
邮箱:252665671@qq.com

厂房及房屋招租

现有位于十堰市花果街道新疆路7号所属厂房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对外整体公开租赁,用于建设十堰市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阵地使用。

承租入住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1.注册地位于十堰市;
2.从事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智能装备产品年产值在3亿元以上,年纳税额达1000万元以上;
3.是省级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人:李航 13972468989